**民事裁定书(终结督促程序用)**

××××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××××)……民督……号

申请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……

被申请人：×××，……。

……

(以上写明申请人、被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等基本信息)

申请人×××与被申请人×××申请支付令一案，本院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立案后，于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发出(××××)……民督……号支付令，限令被申请人×××在收到支付令之日起十五日内清偿债务，或者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……(写明终结督促程序的原因)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三十二条第×项/第四百三十七条第×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案的督促程序。

本院(××××)……民督……号支付令自行失效。

申请费……元，由申请人×××负担。

审 判 员 ×××

××××年××月××日

（院印）

书 记 员 ×××

【说明】

1．本样式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七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三十二条、第四百三十七条制定，供基层人民法院在发出支付令后，具有债务人异议成立等事由时，裁定终结督促程序用。

2．有下列情形之一裁定终结督促程序的，同时引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三十二条：“(一)人民法院受理支付令申请后，债权人就同一债权债务关系又提起诉讼的；(二)人民法院发出支付令之日起三十日内无法送达债务人的；(三)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前，债权人撤回申请的。”

3．有下列情形之一裁定终结督促程序的，同时引用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三十七条：“(一)本解释规定的不予受理申请情形的；(二)本解释规定的裁定驳回申请情形的；(三)本解释规定的应当裁定终结督促程序情形的；(四)人民法院对是否符合发出支付令条件产生合理怀疑的。”